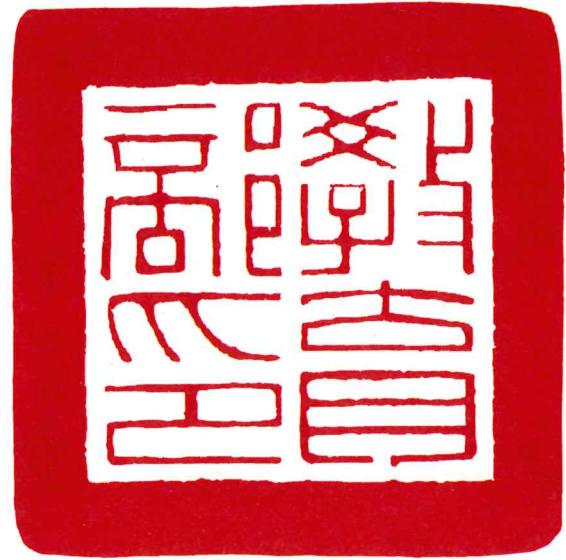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52402729A號



修正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部長鄭英耀請假
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代行